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社会资源效益,玉溪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向园区企业发出“退二进三”的政策号召,按照此政策,园区企业可将现有用地申请变更成商住用地进行开发,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持有高新区地块面积16245.23平方米(24.37亩),土地证号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593,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594,系工业用地,目前实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1、为认定“退二进三”的项目开发,有意向开发的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7日向明珠股份打款438万元,用于给高新区政府当初招商引资的土地优惠金。因为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陈朋从同时也是公司的法人和股东,该笔打款已经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最终双方就开发达成协议,则上述款项抵扣协议款;如果双方没有最终就开发达成协议,此款由签订“退二进三”协议的开发商与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协商解决承担。

2、2018年公司就搬迁后土地的转让与合作开发商陆文洪、马从新、杨建平初步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开发意向书》、《合作开发协议书》,但高新区政府要求参与企业要成立新公司。合作开发商陆文洪、马从新、杨建平成立了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我公司除收取约定的土地转让款外,持有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4%股权作为土地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但实际并未出资。2020年10月高新区政府对当初的参与

条件进行修改，要求成立的新公司法人代表必须是陈朋从并控股，随后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变名为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随着土地出让金的大幅度上升，公司与合作开发商陆文洪、马从新、杨建平进行协商，决定放弃公司持有的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应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要求将4.0%的股权转让给陈朋从。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过程中及成立至今，公司均未投资任何资金，同时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现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也没有开展经营业务，故陈朋从受让公司在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4%股权中，公司没有得到任何的资金收入。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放弃并转让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个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根据公司章程，这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霄路11号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霄路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朋从

实际控制人：陈朋从

注册资本：2,980,000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材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道路货运代理（代办）；旅游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

关联关系：陈朋从是公司的法人代表，同时也是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控股股东。

## 2. 自然人

姓名：陈朋从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山水佳园睿园 71 幢

关联关系：陈朋从系公司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明珠股份打款 438 万元，用于给高新区政府当初招商引资的土地优惠金。如果最终双方就开发达成协议，则上述款项抵扣协议款；如果双方没有最终就开发达成协议，此款由签订“退二进三”协议的开发商与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协商解决承担。

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过程中及成立至今，公司均未投资任何资金，同时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现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也没有开展经营业务，故陈朋从受让公司在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股权中，公司没有得到任何的资金收入。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社会资源效益，玉溪市政府、高新区管

委会向园区企业发出“退二进三”的政策号召，按照此政策，园区企业可将现有用地申请变更成商住用地进行开发，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持有高新区地块面积 16245.23 平方米（24.37 亩），土地证号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3，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4，系工业用地，目前实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1、为认定“退二进三”的项目开发，有意向开发的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明珠股份打款 438 万元，用于给高新区政府当初招商引资的土地优惠金。因为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陈朋从同时也是公司的法人和股东，该笔打款已经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最终双方就开发达成协议，则上述款项抵扣协议款；如果双方没有最终就开发达成协议，此款由签订“退二进三”协议的开发商与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协商解决承担。

2、2018 年公司就搬迁后土地的转让与合作开发商陆文洪、马从新、杨建平初步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开发意向书》、《合作开发协议书》，但高新区政府要求参与企业要成立新公司。合作开发商陆文洪、马从新、杨建平成立了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我公司除收取约定的土地转让款外，持有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 4%股权作为土地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但实际并未出资。2020 年 10 月高新区政府对当初的参与条件进行修改，要求成立的新公司法人代表必须是陈朋从并控股，随后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变名为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随着土地出让金的大幅度上升，公司与合作开发商陆文洪、马从新、杨建平

进行协商,决定放弃公司持有的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应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要求将 4.0%的股权转让给陈朋从。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过程中及成立至今,公司均未投资任何资金,同时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现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也没有开展经营业务,故陈朋从受让公司在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4%股权中,公司没有得到任何的资金收入。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实施“退二进三”项目,以解决当前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后资金运转艰难的局面,对公司走出困境和推进发展至关重要,达到轻装上阵继续从事百合种球产业国产化的目标。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